

2010年12月7日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  
審計署署長第55號報告書

第10章 -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
保安局局長序辭

多謝主席。

2. 首先，當局接納報告對戒毒中心服務日後發展的意見和建議。保安局會繼續協調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，特別是勞工及福利局、社會福利署、衛生署、教育局、地政總署，並盡力聯繫營辦住院式戒毒中心的17間非政府機構，加強整體服務供應和成效。

**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**

3. 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，幫助受毒品禍害困擾的人士走出毒海，是整套禁毒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。在住院服務方面，現時全港共有40所戒毒中心提供自願住院戒毒服務，由17間非政府機構營辦，它們都是政府在戒毒工作上的重要伙伴。

4. 在維繫與這些非政府機構的伙伴合作關係時，有三點值得留意。第一，現時40所戒毒中心，當中20所的財政來源是主要依靠宿費和社區人士的捐獻，除部分教育課程外，並沒有接受政府的直接資助以營運院舍。這些沒有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在財務安排，以至日常營運等方面，原則上都是獨立於政府的資助監管和完全自主的。第二，由此衍生，這些非政府機構的戒毒中心的服務模式、訓練時間和收生對象等，均由這些機構自行訂立，政府沒有外加資助規管，亦沒有直接干預的權限。第三，這些戒毒中心大部分規模細小，主要由個別的熱心戒毒康復者或義工自己「落手落腳」，操作和營運中心的服務。

5. 這種服務情況有其優點，例如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會以協商自願方式，建立有實效的伙伴關係，協力為自願戒毒者提供多元化的戒毒服務選擇。而非受資助的機構一般可以較為靈活，可以更快地回應不斷轉變的吸毒趨勢和社會需要。但另一方面，這些機構由財務到營運均獨立自主，它們不需要，亦事實上沒有與政府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，政府沒有權限對它們的服務表現作出直接監管。

而有些熱心的機構負責人，他們雖然有成功戒毒的經驗，但未必有充分的行政技術或足夠的資源外聘專業人才管理戒毒中心。在這現實環境下，政府希望提升這些非政府機構或戒毒中心的服務質素，會盡量以協商、鼓勵，及提供項目資助等形式進行。我們絕不希望在過程中，被視為扼殺機構的靈活、自主性，更不想看到有任何非政府機構和它們的義工，誤以為他們的服務受到批評而影響他們的服務熱誠。

6. 事實上，我們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夥拍合作，大家目標一致，均是致力為自願戒毒者提供多元化的戒毒服務，以符合社會的期望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。在這方面，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與審計署的建議方向實為一致。

## 政府工作

### 增加整體宿位名額

7. 首先，律政司司長帶領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，在二零零八年完成報告，提出具體措施以加增住院服務名額。我們分別於零八至零九年度及一零至一一年度，在社署和衛生署資助的戒毒中心增加宿位。另外，根據行政長官督導的抗毒運動，我們正物色合適地方，並計劃邀請各方，就嶄新且有效的療程計劃提出建議。

8. 此外，我們也支持現有戒毒中心在進行原址改善或重置計劃時，盡量擴大宿位名額。

9.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服務需求和供應，在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戒毒中心間作出協調，更有效地盡用宿位和使用服務。

### 善用現有資源

10. 除了增加住院宿位和服務名額，我們也會在善用現有資源方面下功夫。就這方面，我們會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加強支援香港戒毒會，重整戒毒會服務，尤其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服務。

11. 此外，政府會繼續與入住率較低的戒毒中心協商，並提供協助，讓這些中心更善用宿位名額。

12. 由於不少獲判感化的戒毒者，選擇入住率高的戒毒中心，故此在戒毒中心之間出現工作量或使用率不均衡的情況。社署現正定期向感化主任發布各戒毒中心最新的入住率和服務資料，協助他們安排受感化者入住合適的戒毒中心。但我亦需要指出，感化主任不能違反 14 歲或以上受感化者的意願，指定他們到非其意願的戒毒中心接受戒毒服務。

13. 為加強支援正在戒毒中心接受治療的學齡青少年的教育服務，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起，教育局會將有關教育課程的資助額，增加約百份之四十，並加強專業支援。

### **增強資訊互通**

14. 此外，為加強了解各戒毒中心的運作情況及表現，我們會與相關的政策局、部門和社區持份者合作，推動有效的資訊收集及互通系統。

### **改善監察機制**

15. 有部分非政府資助的戒毒中心，正使用政府用地或空置建築物。社署會檢視這些個案，務求善用現有監察機制。我們也會向日後新的營運者批出政府用地或建築物時，制訂更完善的機制。禁毒處會就此給予政策支持，而地政總署則會提供專業意見。

### **協助中心獲得社署牌照**

16. 當局一直竭力協助戒毒中心，透過重置或原址改善工程，符合社署的發牌規定。現時 40 所戒毒中心當中，有 19 所中心領有正式牌照，當中六所是在過去兩年完成改善/重置工程後，獲得牌照。至於其餘 21 所仍未取得正式牌照的中心，我們預期當中七所將可於未來兩年完成有關工程，取得牌照。

17. 禁毒基金在二零一零年中得到 30 億元注資，我們會更善用禁毒基金的投資收益，支援戒毒中心取得牌照。在禁毒常務委員會建議之下，我們正改善撥款安排，每項工程可獲高達 5,000 萬元資助。

18. 雖然禁毒基金可以協助戒毒中心解決資金及技術方面的問題，但對於需要搬遷重置的中心，仍然需要社區的接納和支持，才能覓得合適選址。我想藉此機會向社會人士呼籲，接納戒毒中心為社區大家庭的一份子，不要拒諸門外。

### 結語

19. 審計署報告為進一步改善住院戒毒服務提供不少寶貴建議。保安局將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，保持緊密伙伴關係，完善服務。在這方面，明年中開始籌備的「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(二零一二至一四年)」，提供一個好機會，讓相關各方有系統地訂定未來路向和協調有關工作。

20. 多謝各位。我們樂意回答議員的問題。

全文完